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silvergrant.com.hk)

(股份代號：171)

### 公佈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因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取代舊公司條例所產生之若干法定變動，及對其作出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有意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採納新細則代替現有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以下法定變動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 (a) 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法例變動包括(其中包括)(i)撤銷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之概念，(ii)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並視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iii)撤銷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及將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iv)要求公司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v)降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最低表決權規定之要求，及(vi)訂明補發遺失股票之程序；及

(b) 舊公司條例之標題已改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現時主要載有與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有關之條文。

為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因新公司條例取代舊公司條例所產生之若干法定變動(該等選擇性條文除外)，及對其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且鑒於擬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以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代替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所引起主要變動之概要及與建議採納新細則有關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顧建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